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对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相关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第二章 买卖公司股份行为的申报**

-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票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认为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 第五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并由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时间等）：

-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 （五）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前款规定的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七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三章 所持公司股份可转让数量的计算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二十条的规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

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动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第十四条** 在股份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个人信息，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将被全部锁定。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第四章 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禁止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且在该期限内；

（四）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 (六)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七)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 (八) 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九)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二)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  
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 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八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核实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等具体情况，并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第五章 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的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申报，并在深交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拒不申报或者披露的，深交所在其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公司、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 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三) 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在前述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深交所申报。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票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一：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信息申报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任职/离任时间： \_\_\_\_\_

| 股份持有人      | 姓名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身份证号码 | 证券账号 | 持股情况 | 持有其他股票衍生产品情况 |
|------------|----|---------|-------|------|------|--------------|
| 董事/高管/其他   |    |         |       |      |      |              |
| 配偶         |    |         |       |      |      |              |
| 父亲         |    |         |       |      |      |              |
| 母亲         |    |         |       |      |      |              |
| 子女（年满18周岁） |    |         |       |      |      |              |
| 兄弟姐妹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签字： \_\_\_\_\_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申报表**

| 股份持有人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持股数量<br>(股) | 变动日期、数量、价格 | 变动后持股数量<br>(股) | 变动原因 |
|------------|----|-------|------|----------------|------------|----------------|------|
| 董事/高管/其他   |    |       |      |                |            |                |      |
| 配偶         |    |       |      |                |            |                |      |
| 父亲         |    |       |      |                |            |                |      |
| 母亲         |    |       |      |                |            |                |      |
| 子女(年满18周岁) |    |       |      |                |            |                |      |
| 兄弟姐妹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签字：\_\_\_\_\_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三：

##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通知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_\_\_\_\_，系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_\_\_\_\_股，近期拟减持公司股票。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减持原因    |                            |
| 减持股票来源  |                            |
| 减持数量及比例 | 拟减持不超过_____股，且未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 |
| 减持方式    |                            |
| 减持期间    |                            |
| 减持价格    |                            |

本人承诺：本人不存在与拟减持股票相关且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和保证，其减持前述股票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人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及《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依照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备公司相关进展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